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的议案》，同意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融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设立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按调整后的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设立方案，由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由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亿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参与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董事会决议，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近日与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浙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出资人签署了《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根据董事会决议，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与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出资人签署了《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

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